

**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
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3】028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函”）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工作函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，并积极向公司了解情况，就工作函相关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对于公司的相关关联方借款事项，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借款情况、查阅公司对于相关借款事项借款方的股东结构和主营业务情况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向相关参股企业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项目建设、日常生产经营等的资金需求，在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》等规定实施后，1、除向公司参股企业上海定升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外，公司未新增向其他参股企业的借款；2、公司向上海定升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同时，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。上述事项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，亦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》规定的资金占用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习俊通

徐建新

刘运宏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